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委任事宜。

董事會謹此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委任新核數師。

載有(其中包括)(i)更換本集團核數師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換核數師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為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起生效。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與其辭任相關的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彼等認為並無有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委任新核數師為本公司核數師。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委任新核數師。

載有(其中包括)(i)更換本集團核數師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	指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或取代或澄清
「新核數師」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新核數師及據此擬進行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志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南中先生、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

* 僅供識別